

附件

## 王志乐简历



现任深圳市企业合规协会会长，兼任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第十项原则专家组成员，原任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主任及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1995年获国务院颁发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证书。

1978年至1982年在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学习

1982年至199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任职，期间于1985年至1988年赴德国和瑞士学习

1992年到商务部工作以来，先后完成了德国、日本、韩国、美国和新加坡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研究并撰写了一系列专著。在此基础上于2007年建立了全球型公司和全球型产业理论框架，并且据此论证了如何在对外开放中发挥全球型公司的作用以及如何促进源于中国的全球公司发展。这些研究成果得到了政府高层领导

的重视并且引起国内外企业的关注。

2001年中国入世以来，先后调查了国内外60余家大型跨国公司强化合规管理（包括强化社会责任、环境责任和反商业腐败）提升软竞争力的经验与教训，撰写和主编了一系列关于合规管理的论著。2018年就强化中国企业合规管理提出的政策建议得到中央领导的肯定。近年来协助数十家中国企业建立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企业合规竞争力；协助有关政府部门通过强化合规管理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从而优化营商环境以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